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出租宗地的数量、范围和面积

1.1 甲方拥有如本协议附件一所述各宗土地，并同意将该等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出租土地的总面积为\*\*\*\*\*\*平方米（土地证号：\*\*\*\*\*\*\*号；各宗土地的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土地使用权证）。

1.3 甲方同意将上述1.2款规定的土地租赁给乙方。

1.4甲方保证由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在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内均不存在抵押、所有权保留、收购权、担保物权、期权、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优先否决权、限制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1.5按照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的中国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该土地在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问题。

1.6 乙方承诺不得改变租赁土地的用途。

1.7 乙方承诺应当依法依约使用租赁土地，不得有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2．租赁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首次租赁期限为2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租赁使用土地的年度租金数额为人民币\*\*\*\*\*\*\*\*整（不足一年则按照实际租用月份折算），甲方按照乙方支付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3.2乙方应在每年的\*\*月\*\*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4．土地的转让

4.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甲方将土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其子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因此而受影响。

4.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

5．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当事人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该违约责任包括因该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除欠款和损害赔偿外，如果履约因下列情况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任一方都不应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负责，也不应对损失或其它后果负责，如洪水、干旱、台风、战争、内乱，与此处列举的类同或不同以及任何其它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件，无论该事件是否相似，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进行弥补。

6．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6.2因本协议的履行或有关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谈判协商及时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附则

7.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本协议之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将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和执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有悖于法律，则该条款应予剔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并且双方将重新制订能充分反映双方原有意图的且可以被法律认可的新条款来替代原违法条款。

7.4本协议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